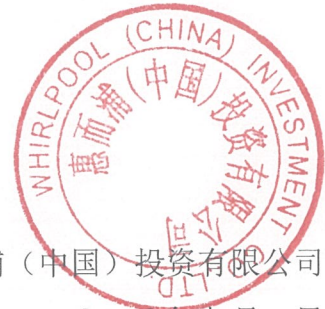


**惠而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答复函**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收到，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如下：

除我公司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《关于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答复函》描述的内容外，目前我公司（包括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）不存在与贵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等。



惠而浦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